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规定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规定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

（2）依据条款：

三、实行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度。本市行政区域内年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检查。